#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 第 2 号——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云南白药 | 证券代码 | 000538 |
| 交易类型 | 购买 ■　　出售 □　　其他方式 □ | | |
| 交易对方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 |
| 本次重组概况 |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白药控股”或“标的公司”）自 2016 年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已形成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及江苏鱼跃 45%：45%：10%的股权结构，实现了体制机制的市场化转变。本次交易作为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旨在通过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整合优势资源、缩减管理层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对当前国企改革政策要求的积极践行。<br>本次吸收合并将秉承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和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列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各种所有制资本的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云南白药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和江苏鱼跃将延续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关于股权锁定期的承诺，维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 | | |
| 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或“上市公司”）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方案简介 | 本次交易由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和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两个部分组成。<br>（一）白药控股定向减资<br>为了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一致，白药控股定向回购新华都实业持有的白药控股部分股权并在白药控股层面进行减资。<br>（二）吸收合并<br>云南白药通过向控股股东白药控股的三家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及江苏鱼跃发行股份的方式对白药控股实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为吸收合并方，白药控股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白药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白药控股将注销法人资格，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及江苏鱼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br>本次吸收合并与白药控股定向减资交易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将终止实施。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意见 | | 备注与说明 |
|---|---|---|---|---|
| | | 是 | 否 | |
|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 | | | | |
| 1.1 |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1.1.1 |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是 | | |
| 1.1.2 |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 是 | | |
| 1.1.3 |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 | 不适用 |
| 1.1.4 |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 是 | | |
| 1.2 |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1.2.1 |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 是 | | |
| 1.2.2 |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 | 交易对方成立均满一年；除云南省国资委外，其余交易对方均开展了实际业务。 |
| 1.2.3 |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是 | | |
| 1.3 | 交易对方的实力 | | | |
| 1.3.1 |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 是 | | |
| 1.3.2 |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是 | | |
| 1.3.3 |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 是 | | |
| 1.4 |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 | | |
| 1.4.1 |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 否 | 江苏鱼跃执行董事吴光明因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于2018年7月31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 |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 是 | | |
| 1.4.2 |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 否 | 新华都实业为上市公司新华都（002264）控股股东，江苏鱼跃为上市公司鱼跃医疗（002223）及万东医疗（600055）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控制下属多家上市公司，但其主要系国资管理职能、未参与该等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 |
| |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 | 是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 | | |
| 1.4.3 |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 是 | | |
| 1.5 |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 | | |
| 1.5.1 |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 否 |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江苏鱼跃。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江苏鱼跃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
| 1.5.2 |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是 | | 交易对方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江苏鱼跃不存在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 1.6 |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 是 | | |
| 1.7 |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是 | | |
| 二、上市公司重组中购买资产的状况<br>（适用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已设立企业增资、接受附义务的赠与或者托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管资产等情况） | | | | |
| 2.1 |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 是 | | |
| |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 | | 不适用 |
| 2.2 |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 | | |
| 2.2.1 |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3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 是 | | |
| 2.2.2 |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 是 | | |
| 2.2.3 |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是 | | |
| 2.3 |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 | | |
| 2.3.1 |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是 | | |
| 2.3.2 |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 是 | | |
| 2.3.3 |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帐款 | 是 | | |
| 2.3.4 |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 是 | | |
| 2.3.5 |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问题 | 是 | | |
| 2.3.6 |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2.4 |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 | | |
| 2.4.1 | 权属是否清晰 | 是 | | |
| 2.4.1.1 |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 | 否 | 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手续不完善等物业瑕疵。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 |
| 2.4.1.2 |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 | 否 | 截至本附表签署日，新华都实业和江苏鱼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白药控股约 18.13 亿元出资额处于质押状态，新华都实业、江苏鱼跃及各自的质权人均已承诺配合办理质押解除和注销登记手续。<br>此外，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存在未取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得权属证书、权属手续不完善等物业瑕疵。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 |
| |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 是 | | |
| 2.4.1.3 |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 是 | | |
| 2.4.2 |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 | | |
| 2.4.2.1 |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 是 | | |
| 2.4.2.2 | 该项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 | 否 | 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手续不完善等物业瑕疵。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2.4.2.3 |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 是 | | |
| 2.4.2.4 |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是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 是 | | |
| 2.4.2.5 |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 否 | 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手续不完善等物业瑕疵。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 |
| |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 | 否 | 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手续不完善等物业瑕疵。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 |
| 2.4.3 |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 | | 否 | 截至本附表签署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 | | 日，新华都实业和江苏鱼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白药控股约 18.13 亿元出资额处于质押状态。<br>新华都实业、江苏鱼跃及各自的质权人均已承诺配合办理质押解除和注销登记手续。 |
| |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 | 否 | 截至本附表签署日，新华都实业和江苏鱼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白药控股约 18.13 亿元出资额处于质押状态。<br>新华都实业、江苏鱼跃及各自的质权人均已承诺配合办理质押解除和注销登记手续。 |
| 2.4.4 |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 | 否 |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受到 5 起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改，且均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
| |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 | 否 | 2017年10月10日，宝发宇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1）要求解除与第一被告云南昱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要求第一被告支付已完成的工程款6,995,064.20元、因工程闲置而产生的机械、人工及其他相关投入费5,662,800元并承担上述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从2016年9月1日起至款项全部履行完毕止）；（3）要求第一被告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返还履约保证金900,000元；（4）要求第二被告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
| 2.4.5 |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是 | | |
| 2.4.6 |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 是 | | |
| |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 |
| |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 是 | | |
| | 相关资产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 是 | | |
| 2.5 | 资产的独立性 | | | |
| 2.5.1 |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 是 | | |
| 2.5.2 |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 是 | | |
| 2.6 |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 是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2.7 |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 | | 不适用 |
| 2.8 |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是 | | |
|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是 | | |
| 2.9 |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 | | |
| 2.9.1 |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不适用 |
| 2.9.2 |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 | 不适用 |
| 2.9.3 |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 | | 不适用 |
| 2.9.4 |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 | | 不适用 |
| |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 | | 不适用 |
| 2.10 |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是 | | |
| |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 | | 不适用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2.11 |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者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 是 | | |
| 2.12 |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 是 | |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三、上市公司重组中出售资产的状况<br>（适用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以资产作为出资且不控股、对外捐赠、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等情况） | | | | |
| 3.1 | 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权属不清、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 | 不适用 |
| 3.2 | 出售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的非主要资产，未对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构成重大影响，未导致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下降 | | | 不适用 |
| 3.3 | 出售的资产是否为难以维持经营的低效或无效资 | | | 不适用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产 | | | |
| 3.4 |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 | 不适用 |
|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 | 不适用 |
|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 | | |
| 4.1 | 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 | | |
| 4.1.1 |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 | 否 |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白药控股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
| |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 是 | | |
| 4.1.2 |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 是 | | |
| 4.1.3 |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 是 | | |
| 4.1.4 |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 | 否 | 白药控股系持股型公司，自身不是经营主体，未来也将因被吸并而注销，故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白药控股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针对白药控股下属公司，本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次评估根据各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分别选择所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结论选取。 |
| 4.1.5 |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 是 | | |
| |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 | | 不适用。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白药控股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针对白药控股下属公司，本次评估根据各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分别选择了所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结论选取，其中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选用收益法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
| 4.1.6 |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 | 否 | 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手续不完善等物业瑕疵。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出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具《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 |
| 4.1.7 |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 是 | | |
| 4.1.8 |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 是 | | |
| 4.2 |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 是 | | |
| 4.3 |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3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 是 | | |
| 五、债权债务纠纷的风险 | | | | |
| 5.1 | 债务转移 | | | |
| 5.1.1 |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移债务，是否已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 | | 不适用 |
| 5.1.2 | 如债务转移仅获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其余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是否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债务风险的实际转移 | | | 不适用 |
| | 转移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 | | 不适用 |
| 5.2 |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债权，是否履行了通知债务人等法定程序 | | | 不适用 |
| 5.3 | 上市公司承担他人债务，被承担债务人是否已取得其债权人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 | 否 | 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并作出风险提示。 |
| 5.4 | 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是否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负面影响 | 是 | | 根据白药控股母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偿债能力指标，若债权人主张提前清偿债务，白药控股有能力在合理的期限内偿还完毕债务，其现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足以覆盖全部债务，故预计上述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负面影响。 |
| 5.5 | 资产出售方是否就资产的处置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 | | 不适用 |
| 六、重组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 | | | |
| 6.1 | 程序的合法性 | | | |
| 6.1.1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 是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6.1.2 |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 是 | | |
| 6.1.3 | 重组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 | 否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 6.2 | 重组后，是否不会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 是 | | |
| |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 | | 不适用 |
|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 | |
| 7.1 | 重组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 是 | | |
| |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是 | | |
| 7.2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 | |
| 7.2.1 |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后是否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是 | | |
| 7.2.2 |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文化传媒等特殊服务行业外）的主要资产是否不是现金或流动资产；如为“否”，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 是 | | |
| | 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确定性 | 是 | | |
| | 主要资产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情形 | 是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7.2.3 |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且该等资产或业务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而具有不确定性 | 是 | | |
| 7.2.4 |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 是 | | |
| |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 | 不适用 |
| 7.2.5 |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是 | | |
| 7.2.6 |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 | | 不适用，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
| |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 | | 不适用，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
| 7.2.7 |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 是 | | |
| 7.2.8 |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相关补偿的提供方是否具备履行补偿的能力 | | | 不适用，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
| 7.3 |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 | | |
| 7.3.1 |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 是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是 | | |
| 7.3.2 |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 | 是 | | |
| 7.3.3 |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如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 是 | | |
| 7.3.4 | 是否不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 是 | | |
| 7.3.5 |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 是 | | 截至上市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之日，白药控股与云南省国资委及其关联方存在 3 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分别为白药控股应收云南省国资委 4.43 亿元、应收移交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理款项 1.30 亿元、应收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 亿元。截至本附表签署日，云南国资委及相关方已解决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 7.4 |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 | |
| 7.4.1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 是 | | |
| | 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 | 是 | | |
| 7.4.2 | 重组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是 | | |
| 7.4.3 | 生产经营和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 是 | | |
| 7.4.4 | 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不适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 |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 | | 不适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益，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 7.4.5 | 重组后，是否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是 | | |
| 八、相关事宜 | | | | |
| 8.1 | 资产重组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 是 | | |
| 8.1.1 | 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 是 | | |
| 8.1.2 | 职工是否已妥善安置 | 是 | |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药控股的全体员工将由云南白药接收。白药控股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云南白药享有和承担。白药控股员工安置方案尚待白药控股、云南白药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
| 8.1.3 | 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 | | | 不适用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8.1.4 | 安置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 | |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 8.2 |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是 | | |
| | 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如否，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 是 | | |
| 8.3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 | | |
| 8.3.1 |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 是 | | |
| 8.3.2 |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是 | | |
| 8.3.3 | 是否不存在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是 | | 在自查期间，白药控股董事张勇、云南白药审计风控部周芳、云南白药总经办副主任李媛媛、云南白药副总经理李焱之配偶杨立民存在买卖云南白药股票；交易对方新华都实业监事叶常青及其女邱捷汐、新华都实业财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务总监付小珍、新华都实业监事姚朝梨、新华都董事陈志程之配偶吴永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和自营性质账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账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及量化投资部自有账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刘宇然之父刘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青倩之母赵云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邬海波之父邬书进存在买入与卖出云南白药股票情形，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
| 8.3.4 |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专业机构（包括律师 | 是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 | |
| 8.4 |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是 | | |
|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是 | | |
|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 是 | | |
| 8.5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 | | |
|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是 | | |
| |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 | 不适用 |
| 8.6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 是 | | |
| |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 是 | | |
| |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 是 | | |
| 8.7 | 重组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重组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 是 | | |
| | 风险对策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是 | | |
| 8.8 |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连续 12 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 | 否 | |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 | | | |
| **1、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重组目的、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 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的清晰性、完整性；

(3)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

(4) 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影响。

**2、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全体现金选择权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极端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可能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但届时江苏鱼跃持股比例为10%，处于被认定为社会公众的持股比例标准临界点。鉴于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及对其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存在差异，因此全体现金选择权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概率较低。

若因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现金选择权出现云南白药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极端情况，上市公司将积极运用资本运作方式促使云南白药在极端情况出现后的6个月内增加社会公众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增加云南白药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持有云南白药股份的数量；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合理；

（5）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产业升级和整合中的竞争力及话语权，对上市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2号——重大资产重组>》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王檑 李杰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_____

王明喆 黄达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